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大同元年四·五·六月

大同元年四・五・六月

・影印本・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偽滿時期資料重刊編委會名單

主 編： 周光培

副主編： 潘喜廷 孫進己 王秉忠 郭建文 張升雲 康有伏

編 委： 于開顏 王 欣 戈福祿 孫 海 孫宣東 關君英
莊 嚴 張敬宇 張志立 張曉光 閻中發 余麗君
侯秀珍 郝維正 高淑媛 傅曉東 潘 岱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影印本)

Weimanzhouguo Zhengfu Gongbao

偽滿時期資料重刊編委會

遼瀋書社 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 發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一馬路108號) 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 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2668 插頁：600

印數：1—150部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責任編輯：郭守信 王 申 版式設計：周光培

封面設計：潘 岱 責任校對：潘喜廷

ISBN 7-80507-053-9/z·3

定 價 (全120冊)：4500.00圓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影印說明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九·一八」事變，以武力佔領我國東北及東部蒙古後，於一九三二年三月抬出清廢帝溥儀，成立偽滿洲國傀儡政權，做其侵華工具。四月三十日起由偽政權內務部編印發行《滿洲國政府公報》爲其宣傳喉舌，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偽政權垮台爲止，長達十四年之久。偽《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一期，十四年共編印三千三百七十餘期，共九萬三千五百餘頁，約有一億三千萬字。這次影印共裝訂一百二十冊。

偽《公報》是日本侵略我國東北及東部蒙古地區和偽滿政權活動的真實

記錄，所記述事務，比較全面系統，除了刊載一般的法令、政策、規章制度、外交活動、人事任免及財政稅收、交通鐵路、工商礦業、文化教育外，還刊登出許多日本對我國東北地區農業、牧業、林業、礦業及金融掠奪的具體數字，這是在一般的檔案、書報中無法查到的資料。尤其是在日本侵略者戰敗投降時，密令燒毀一切檔案、資料，毀滅侵華罪迹後，這份偽《公報》的價值，就屬第一手資料了。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當年亦在燒毀之列，幸存無幾，至今全國各省市檔案館、圖書館無一家有完整的收藏，均有殘缺。我們這次影印，是與全國九省市檔案館、圖書館通力合作，反復查找，歷時一年之久，才配齊一套完整印本。

偽《公報》除正常每日一期外，遇有特殊事務，還印發「號外」和「資料」，作爲補充刊出。如偽滿政權在長春建立偽「協和會」、召開所謂「全滿教育會議」、成立偽「興農合作社」、實行「糧谷出荷」等重要會議，均

出「資料」專刊，隨僞《公報》發行。

這份僞《公報》原爲大十六開本（版心二十四點五乘十六毫米），以中日兩種文字印發，僞大同元年（一九三二）四月至十月用四號字印刷，十一月以後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止，改爲五號字排版。僞《公報》在排版、印刷中，由於種種原因，有些期份頁碼排序存在錯誤，中間漏碼，前後頁碼不銜接，特說明如下：

一、僞大同元年十月第五十九號，無十七至十八頁、二十三至二十四頁，共四頁原印刷時將頁碼漏排，而上下文銜接。

二、僞大同元年十二月第七十八號，此號至八頁止，以下無頁，同月第七十九號從十九頁起。九至十八頁爲漏排頁碼，文字不缺。

三、僞康德元年七月第一百號，此號無一至十頁，而從十一頁始，原書編錯了頁碼，文字不缺。

四、僞康德元年九月第五百七十號，無四十七至四十八頁，是原書漏排。

五、偽康德二年六月第三百八十六號從一至十九頁止。十九頁下一百五十七至一百五十八頁，實爲第二十頁、第二十一頁。下期第三百八十七號開始頁碼爲一百五十九頁，中間漏掉一百五十七頁至一百五十八頁（實際排到上期末尾）。

六、偽康德三年四月第六百三十二號，至五百三十六頁止，下期第六百三十三號由五百五十六頁始，中間漏掉五百三十七至五百五十五頁（而原書五百五十五頁，又錯排爲四百六十八頁）。

七、偽康德三年十一月第八百零六號，至三百四十四頁止，下期第八百零七號從三百四十七頁始，中間漏排三百四十五至三百四十六頁碼。

八、偽康德六年三月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原書至六百一十頁止，無六百一十一至六百一十二頁。

九、偽康德八年十一月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由一百九十八頁下接二百零九頁，中間漏排一百九十九至二百零八頁碼，文字不缺。

十、偽康德十一年三月第二千九百二十三號，至一百二十頁止，第二千九百二十四號從一百三十一頁始，原書排碼時中間漏掉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頁。同月第二千九百三十六號，至三百四十頁止，以下無頁。二千九百三十七號無二百零七頁。同號十二日由一百五十四頁下接二百一十九頁，原書編頁時中間漏掉一百五十五至二百一十八頁碼，文字上下銜接。

上述幾處，均是原排版編頁碼時，出現漏排、錯排的錯誤，而文字均不缺。此外，由於當時印刷條件和保管條件的限制，其中少數期份有破損和字迹不清的現象，無法補救，只好照樣影印。

偽《公報》是一份日本侵略者留下的侵略記錄，我們影印的目的，是做反面教材，供中外學者研究時參考。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十月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第一號 星期五

滿洲國建國宣言

想我滿蒙各地，獨在邊陲，開國綿遠，徵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奧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己有，貅貔相繼，竟將廿年，狼鳳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悔，外則囑棄信義，開釁鄰邦，夙昧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爲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遍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殍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醜類，舉積年軍閥盤踞批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予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無前，以圖更始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群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爲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僞，不勝究詰，比來內閣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順，於是赤匪橫行，災祲薦告，毒瘡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視，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浸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

詳加究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爲爲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策爲主，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並竭力排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教育之普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爲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佈告一

滿洲國政府

本國國號定爲滿洲國此佈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佈告二

本滿洲國年號自西曆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起定爲大同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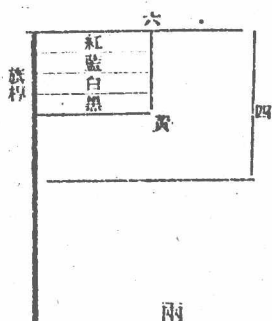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佈告三

滿洲國旗定爲五色旗地用黃色旗之左上角用紅藍白黑四色佔全旗四分之一此佈

附 旗式如左



兩邊之比爲六與四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滿洲國執政宣言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為主，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實事，凡我國人，望共勉之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滿洲國執政溥儀

對外通告

敬啟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

貴外交總長，至爲光榮

查舊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蠟棄信義，視各國爲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不聊生，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於平和

一 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圖國際平和之維持與增進

二 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 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爲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 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為保護

五 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 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 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趣旨，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切之至，此致

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列各國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

英吉利

丹麥

赤哈

美利堅

埃沙尼亞

日本

義大利

法蘭西

里伏尼亞

德意志

利蘇尼亞

蘇維埃

和蘭

奧地利

波斯

比利時

葡萄牙

教書

教書

災亂之後民不聊生其極貧者何以自活特發金幣二十萬元以資急賑著國務院交地方官速為妥散語不云乎一蕪者後枯姑為好善者之倡而已此令

執政溥儀印

大同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書

古之聖人下車泣罪不教而誅誰能忍之今依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特行大赦與民更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此令

執政溥儀印

大同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執政令

茲發布政府組織法以為治理滿洲國國政之根本法本法俟將來採取人民智識大意制定滿洲國憲法時即行廢止此令

執政溥儀印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政府組織法

令第一號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於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監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為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為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律

第九條 執政爲維持公安或爲防遏非常災害起見在不

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參議府之同意發布有與

法律同一効力之緊急命令但此命令須於下次

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薪俸但依本法及

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俟有執政諮詢提出其意

見

一 法律

二 教令

三 預算

四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執政名所

行之對外宣言

五 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 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對於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由執政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

但有必要時執政得展期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

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若可

否同數時即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

立法院之決議爲秘密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執政裁可

令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執政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裁決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命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等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一條

法律敕令軍令及關於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及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四十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及減俸

附則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茲制定人權保障法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溥儀印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二號

人權保障法

依全人民信任統治滿洲國之執政茲對於全人民宣誓除戰時或非非常事變時外準據左開各項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義務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的權力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教均享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均有任爲官公吏之權利並負就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遵法令所定之手續爲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被侵

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求爲之救治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得命課稅徵發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反公益者外得依共同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暴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用以國或地方團體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茲制定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溥儀印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三號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第一條 從前施行之法令限于與建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援用之